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第九届理事会 会议纪要

(第九届理事会《纪要》第 05 号)

签发：王金南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第九届理事会第四次常务理事会议纪要

根据《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章程》及《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常务理事会议事规则》，经理事长同意，我会于 2022 年 12 月中旬以通讯方式召开我会第九届理事会第四次常务理事会。本次会议审议了《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会士管理工作细则（试行）》、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会士提名委员会名单以及发布团体标准等相关事宜。

学会秘书处在规定时间内收到常务理事审议意见表 48 份。第九届理事会现有常务理事 60 人，反馈人数超过总人数三分之二，形成的决议有效。根据反馈意见，常务理事对制定《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会士管理工作细则（试行）》和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会士提名委员会名单 1 人弃权，其他均为同意；拟发布的 4 项团体标准中，

1 人对《淡水生物 DNA 条形码构建技术规程》《淡水生物监测 环境 DNA 宏条形码法》《基于环境 DNA 的淡水生物评价技术指南》弃权，其他均为同意。会议决议如下：

一、同意《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会士管理工作细则（试行）》和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会士提名委员会名单的提议。

二、同意发布淡水生物 DNA 条形码构建技术规程》《淡水生物监测 环境 DNA 宏条形码法》《基于环境 DNA 的淡水生物评价技术指南》《水泥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导则》4 项团体标准（团体标准附件见另册），请根据《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发布实施。